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9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065,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小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62,929	99.99	2,10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4,983,6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9,284	99.89	2,100	0.1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284	95.91	2,100	4.08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6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7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5,900	99.90	2,100	0.1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治萍、黄靓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京能置业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5月15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评估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原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3号)、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4]第012号)和《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4]第011号)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使用有效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02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016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01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142号)。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补充评估事宜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02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016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017号)。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新华龙钼业、西沙德盖钼业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补充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沙德盖钼业整体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收益法综合考虑了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2)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西沙德盖钼业钼矿系技改扩建矿山,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山财务报表、生产报表等资料均比较齐全,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够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因此,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3)本次探矿权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本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预查阶段,委托评估的探矿权已进行了地质预查工作,有经过评审验收的地质报告,具备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够有效地评西沙德盖钼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及其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价值。

4、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本次补充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经本次补充评估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减值,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作变化,交易价格不发生改变,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新华龙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在人民币9至10亿元之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新华龙承担或享有。2014年7月10日,新华龙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签订《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3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14年4月30日,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亿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18亿元。本次评估机构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02号)确认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继续按照前述协议执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发生变化,为人民币9.18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且经本次补充评估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减值,符合经新华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新华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提名,拟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重重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5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1号《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 二重

3. 证券代码:601268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15年5月15日

5. 摘牌日期:2015年5月2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191号)。决定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9条和第14.4.10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你公司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2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 系 人:吴成柒 王 莹

2.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3. 电 话:0838-2343088

4. 传 真:0838-2343066

5. 电子邮箱:dsb@china-erzhong.com

五、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2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5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在此,对各位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爱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重重装”)股票将在5月21日予以摘牌。

● 根据公司安排,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交易。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关注5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1号《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同意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股票将在5月21日予以摘牌。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票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股份确权办理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中信建投将于 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1. 需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2. 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7月20日前(含7月20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3. 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中信建投咨询。

咨询电话:9558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8:30-17:00

二、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 系 人:吴成柒 王 莹

2.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3. 电 话:0838-2343088

4. 传 真:0838-2343066

5. 电子邮箱:dsb@china-erzhong.com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5日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发行的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大连港(代码:122072)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3.5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699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大连港”的票面年利率为5.30%。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2、本次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大连港”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联系人:纪文

联系电话:0411-87599876

邮编:116004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杨煜麒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466,5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8,466,5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尹喜地、尹索微、王延辉、尚游及独立董事王巍、管欣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0,697,860	99.51	198,200	0.48	0	0.00
普通股合计:	40,697,860	99.51	198,200	0.48	0	0.00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0,695,760	99.51	200,300	0.48	0	0.00
普通股合计:	40,695,760	99.51	200,300	0.48	0	0.00

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9、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10、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1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1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7,816	99.99	18,700	0.00	0	0.00

1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68,449,916	99.99	16,600	0.00	0	0.00

1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0,877,360	99.95	18,700	0.04	0	0.00
普通股合计:	40,877,360	99.95	18,700	0.04	0	0.00

(二)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9,005,160	99.96	18,700	0.03	0	0.00
6	关于力